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正君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51)
電子信箱：letali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1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導鼓勵教師應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取得相關教學資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59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師選用教科書及使用輔助教學資源事宜，請學校仍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8點第2項第2款，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之規定選用教科書。
- 三、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針對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輔助用光碟，如非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電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請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方式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應以不再向各出版公司另行索取光碟為原則。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不含私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